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张义良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陈瑜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吴雪良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时，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